

合同编号：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 2025 年张
八桥镇 1.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规划设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 2025 年
张八桥镇 1.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项目

委托方（甲方）：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方宇勘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项目名称：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 2025 年张八桥镇 1.4 万亩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项目

甲 方：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方宇勘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宝财竞谈-2025-58（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本项目包含勘察、测量、初步设计、实施计划编制、工程预算、施工图设计、设计报审、配合提供财政评审所需的资料、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配合工程验收等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陆仟元整（¥596000.00 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规划设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技术服务类至项目验收完成

3.2 服务地点：宝丰县张八桥镇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1. 第一阶段：提交规划设计图纸初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首付款；

2. 第二阶段：提交规划设计图纸终稿、工程预算等内容直至工程建成完成验收、完成相应承担的工作内容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3. 在甲方付款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同等金额发票。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及服务期内外服务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2、服务期内无条件按照采购人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服务。明确服务期限外提供固定服务热线及售后服务人员。

12. 验收

(1) 履约验收时间

服务结束（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后），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履约验收方式

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实施验收工作时，应当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具体负责验收事宜。

验收小组由采购单位人员、专家人员、中标单位人员共同组成。验收时参照相关验收内容及标准进行，验收后必须提交验收报告。不合格不予验收。

(3) 履约验收程序

①申请：服务完成后，供应商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检查、总结成果文件情况，并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

②经过审核，材料齐全则由项目验收小组组织评审。由验收小组共同确定验收时间、评审时间及其他安排。

③验收签字

评审通过形成的验收报告，由验收小组人员签字。

(4) 履约验收内容

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5)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双方验收完成，并出具验收报告后 1 日内，将验收结果或验收报告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相关页面予以公示。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19.3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9.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宝丰县迎宾大道与为民路
交叉口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姚荣浩

电话：13938651678

帐号：12403041600000296

乙方：方宇勘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

街道秦岭路69号2楼

法定代表人：王团磊

委托代理人：

电话：17739790001

帐号：76290078801900000843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4日